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61號26樓

###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環規字第0970042028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合桐建設新店市寶強段589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公告事項一。

依據：本局97年5月29日北環規字第0970042028號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本局97年5月28日北環規字第09700395291號公告「合桐建設新店市寶強段589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公告事項一「...總樓地板面積38,526.44平方公尺，...規劃設有汽、機車停車位456部，...最大日污水量429.9CMD，設計污水量450CMD...」修正為「...總樓地板面積67,953.86平方公尺，...規劃設有汽、機車停車位各456部，...最大日污水量400CMD，設計污水量400CMD...」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秘書處（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）、臺北縣新店市公所（請惠予張貼貴所公告欄15日）、臺北縣新店市寶興里辦公處（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）、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

# 局長鄧家基

總發文

環評及規劃科

第1頁 共1頁



0970042028

(97/5/29)

#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61號26樓

##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環規字第0970039529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合桐建設新店市寶強段589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案  
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開發計畫場址位於臺北縣新店市寶強段589地號土地，位屬新店都市土地之商業區用地，基地面積6,254.41平方公尺，總樓地板面積38,526.44平方公尺，興建地下4層、地上29層共196戶之住宅、商業大樓，規劃設有汽、機車停車位456部，計畫人口數1,875人，最大日污水量429.9CMD，設計污水量450CMD，將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。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 - (一)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6個月內取得。
  - (二)基地因緊臨加油站，施工時應依緊急防災計畫確實執行。
  - (三)車輛進出動線、停車位配置劃設及公共停車位之管理應確實。
  - (四)污水納入公共下水道，如時程未能配合納管，應設立二級處理設施。
  - (五)環境監測之項目、頻率、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，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。
  - (六)開發單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牌模式，張貼於工地明顯處。
  - (七)各項承諾事項確實辦理。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局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



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局核備。
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秘書處（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）、臺北縣新店市公所（請惠予張貼貴所公告欄15日）、臺北縣新店市寶興里辦公處（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）、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

# 局長鄧家基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6樓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6樓

承辦人：吳宛錚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4008

受文者：鄭執行秘書惠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環規字第0970042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合桐建設新店市寶強段589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案  
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公告修正影本，請納入定稿本中，  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合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臺北縣新店市公所、臺北縣新店市寶興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政府工務局、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、臺北縣政府交通局、臺北縣政府文化局、臺北縣政府水利局、臺北縣政府消防局、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# 局長鄧家基

總發文

環評及規劃科

第1頁 共1頁



09700420281

(97/5/29)

裝

訂

線